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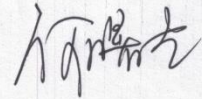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。

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3 年 3 月 29 日

-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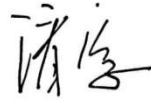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吉利

2023 年 3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3 年 3 月 29 日